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梅子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负责村级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负责农村基层党建、党务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培育提升“老雁新辉”党建品牌，深化“连心工程”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6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推动党代表履职
7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及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监督，推行驻村第一书记“组团服务”管理模式
8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费收缴、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镇村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晋升、考核、监督和关怀，落实镇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管人才，负责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1	落实镇承担的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改革、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任务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国法教育及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及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反腐败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孝义善举培育工程和移风易俗工作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战对象，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1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负责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日常检查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代表选举、换届等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18	负责政协联络组建设，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支持政协委员依法履职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家庭暴力
二、经济发展（10项）	
23	制定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招商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的跟踪服务工作
25	按程序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建设，负责项目谋划、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6	发展生态旅游、农林产业、包装饮用水三大主导产业
27	负责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和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提升集镇活力
28	负责硒、锶资源的保护、利用、管理，发展富硒生态农产品、富锶包装饮用水
29	优化营商环境，组织亲商助企活动，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1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监管、村财镇管、预决算管理，组织、管理、监督财政各项收入和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2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33	负责承办镇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
34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政策宣传服务
35	负责年度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受理林木采伐申请，进行信息公示、上报及审批后监管
36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负责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生育补助资料的审核转报
37	负责生育登记、生育证明登记，对农村居民和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资料的审核转报
38	落实创业就业政策，负责信息采集、更新和各类政策性补助补贴的审核转报
39	负责城镇家庭、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材料审核等工作；承担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手续办理、出具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41	负责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与维护、政策宣传解释、丧葬补助金申报受理及档案管理
4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初审
44	负责农村特困（五保）供养对象的审核确认、备案上报、分散供养对象的日常监管
4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的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6	负责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组织抢救及人身、财产损失的初核上报
47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48	支持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
四、平安法治（11项）	
4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依法行政，配备法律顾问，开展普法宣传，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村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处罚
5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维护社会稳定
53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受理媒体、其他政务渠道、人民群众的诉求和建议，反馈办理结果
54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服务管理和重点区域治理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5	开展扫黑除恶政策宣传及线索的摸排上报
56	负责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网格员日常管理，指导各村开展社会治安群防群治
57	负责辖区或管理区域消防安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8	负责组织编制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火灾防控等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应急演练、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先期处置、灾后救助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59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五、乡村振兴（2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支持社会各方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61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政策宣传，按程序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
62	落实住房、教育、医疗等帮扶政策
63	落实中央定点帮扶、省市部门帮扶和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消费帮扶
64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65	负责易地搬迁群众稳岗就业、产业帮扶、基础设施提升以及搬迁小区管理服务等后续发展工作
66	负责公益性岗位申报及管理
67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土地日常巡查，受理和处理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6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69	负责辖区内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农村咨询服务、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基层科学技术，健全科普网络
71	负责发展“菌、药、果、畜、渔”产业，加快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落实产业奖补政策
72	负责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转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73	发展设施农业，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管
74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备案和监管，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75	负责组织开展村级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76	负责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转报
7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78	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的500亩(不含)以下的土地经营权审批，对流转取得的500亩及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审批的初审
79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农村住宅施工建设的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竣工验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8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和美乡村
82	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83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
六、生态环保（17项）	
8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5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推进问题整改
86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负责护林员日常管理，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植树造林
87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开展河道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8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8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9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对个人处罚）
92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对个人处罚）
9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对个人处罚）
9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9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对个人处罚）
96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7	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工作
98	负责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河流湖库岸线及周边区域垃圾、废弃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置
99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1项）	
101	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规划、镇村规划
102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工作
103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巡查工作
104	负责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用地的审核转报
105	负责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重组、解散；根据需要决定适当延长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对物业质量保修期满后，发生重大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织代为维修
106	指导组织业主委员会的建设，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其合法性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组织相关会议和选举；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处罚
107	对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108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10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11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0项）	
112	开展生态旅游和文化资源普查，落实生态旅游和民宿产业发展任务，推动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113	争取旅游项目和资金支持，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建设
114	开展“21℃夏天·清凉宁陕”“冰雪宁陕·童话世界”等特色旅游推介活动
115	扩大“宁陕山珍”品牌影响，推广文创产品、生态农产品、特色餐饮等文旅产品
116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招引精品民宿等产业项目，指导农家乐（民宿）评星定级
117	负责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承担旅游投诉处理、数据统计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118	发掘地方特色文化，开发利用红色旅游资源
119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指导各村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120	负责农村公共文体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开展全民健身与全民阅读活动
121	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摸排上报、日常巡护，发现疑似文物或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九、综合政务（8项）	
122	建立健全公文管理制度，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等工作，依法依规开具所需证明
123	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124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125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大事记、地方志（年鉴）和文献，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
126	负责镇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和机关事务工作
127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
128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府信息公开
129	协调各项中心工作，保障党委、政府日常运转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组织编纂党史	宁陕县档案史志馆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准确记载本辖区党的工作，向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2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	负责县委管理的镇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负责审定镇领导班子换届有关工作；负责选派挂职锻炼、交流工作。	1.为县委考察组开展本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换届选举、日常管理等工作提供辅助服务；2.配合开展选派挂职干部的接收、日常管理工作。
3	领导干部监督考评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	督办查处严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人和事；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推动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每年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委托建议；按照要求对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2.落实干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干部日常监督工作；3.协助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按要求报送科级领导干部个人信息报告；4.落实“三项机制”有关要求；5.协助开展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开展一般干部和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初审和证件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中共宁陕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	<p>1.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和各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贯彻落实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开展村级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培训工作；每年对所有驻村干部轮训1次；组织村干部、驻村干部参加县级以上培训；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2.县委党校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p>1.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档案； 2.督促干部完成网络培训； 3.推荐村干部、驻村干部人员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负责开展镇村（社区）干部兜底培训。</p>
5	入党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联审、预审工作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	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结业考试，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结业证书；对入党发展对象进行联审、预审等工作。	<p>1.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兜底培训； 2.上报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人员名单，组织人员按时参训，协助开展培训期间人员管理工作； 3.初审上报入党发展对象信息。</p>
6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工作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工作；负责对“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对象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对象审核、颁发纪念章工作；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p>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对象； 2.摸底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中共宁陕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宁陕县人大机关、宁陕县政协机关	1. 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2. 县人大机关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3. 县政协机关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 4. 县委统战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工作。	1. 开展县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选举工作。
8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中共宁陕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委社工部负责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2. 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委社工部负责指导村级活动场所制度牌子规范化，指导整合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区域合理功能布局。	指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使用。
9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中共宁陕县委社会工作部、宁陕县财政局、宁陕县审计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 县委组织部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工部会同财政、审计、农林水等部门加强对经费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不定期对经费管理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核定本区域村（社区）数的变化统计，随时掌握村级干部数量变化和补贴发放情况； 3.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村级干部基本补贴、“一村一名大学生”补贴、离任村级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核实、上报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和“一村一名大学生”补贴资料，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核实、上报离任村级干部生活补贴资料； 4. 开展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开展巡视巡察	中共宁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宁陕县监察委员会	通过查阅资料、走访座谈、下沉了解等方式开展巡察；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情况，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2.配合巡视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3.负责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1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中共宁陕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宁陕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及变化前的审核；审核大型宗教活动；按规定程序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规范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设。	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内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12	乡镇“一房五小”建设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宁陕县财政局、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1.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发改局统筹负责镇周转房和小食堂、小厕所、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小灯光球场“一房五小”建设工作；2.县财政局负责镇“一房五小”建设项目资金保障；3.县住建局负责镇“一房五小”项目建设；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镇“一房五小”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设计工作。	开展镇干部周转房、“五小”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13	新社区工厂日常管理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负责新社区工厂的培育发展和认定，初审新社区工厂各类补贴，统计汇总上报各类信息数据，新社区工厂日常及安全生产管理。	1.负责新社区工厂的培育、发展和认定的初审；2.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申报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统计局	1. 县发改局负责查看“五上”企业单位生产经营厂(场)址规模及生产经营状况，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市级名录； 2. 县统计局负责查看投资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状况，督促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入统资料。	1. 协助开展“五上”企业相关资料初审； 2. 配合查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项目建设进度。
15	土地开发整理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申报中、省、市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土地整理项目，承担各类土地开发复垦整治项目踏勘、选址、验证、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等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资金概(预)算初步审查、资金效益评价、项目验收、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编制等工作；负责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补充耕地指标的收购、储备、挂钩工作；负责土地复垦整理项目的咨询、服务及评价；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等工作；负责补充耕地项目的变更和耕地指标系统报备等工作。	1. 配合开展项目的施工管理、安全生产、检查验收； 2. 配合协调项目施工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 3. 落实土地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抓好新增耕地种植与管护； 4. 开展新增耕地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核查申报工作，配合开展救灾恢复重建。
16	土地征收或征用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受理、审查土地征收申请；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用地报批；协助县政府发布征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公告、拟定、印发征地工作方案、补偿安置方案；指导镇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开展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组织镇政府、村(居)委会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协调县财政局拨付征地补偿款；协调县人社民政局确定失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障政策。	1. 依法配合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听证会议； 2. 配合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的前期工作； 3. 经依法批准后，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 4. 协助兑现征地补偿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依照职责分工，支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协助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三、民生服务（39项）				
18	流动人口管理	宁陕县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等公共服务； 3.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9	烈士褒扬工作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拟定烈士陵园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挖掘英烈故事。	1.协助开展本辖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区的管理维护； 2.协助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烈士评定等工作； 3.协助挖掘英烈故事。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标准事项的监管和监督物业项目的承接查验活动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发改局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收费政策的制定，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2.县住建局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的制定等工作；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开展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监督辖区内物业项目的承接查验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治理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1. 县教体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机构，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做好学科类、体育类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工作的监管工作； 3. 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县公安局、县卫健医保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5. 县经贸科技局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准入登记和日常监管工作； 6.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1. 配合教育、科技、文旅、体育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动态排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22	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机构培训机构整治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对无证幼儿园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1. 协助督促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限期整改； 2. 协助开展取缔工作。
23	对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不按时入学接收义务教育或中途辍学的；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单位或个人行为的处罚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适龄儿童、少年未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按时接受义务教育或中途辍学的，由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必要时可司法强制；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单位或个人，由县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招用； 2.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3. 情节严重需要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	1. 对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不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中途辍学的，农村由镇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的，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2. 发现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单位或个人问题线索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理部门处理。	
24	孤儿保障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	1. 开展政策咨询； 2. 开展孤儿摸底排查，落实监护责任，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 3. 负责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协助开展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5. 开展信息录入、更新和动态管理。
2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开展信息录入和更新。	1. 开展政策咨询； 2. 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底排查； 3. 负责对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督促落实监护责任； 5. 开展信息录入、更新和动态管理。
26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宁陕县妇女联合会、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人民检察院、宁陕县人民法院、宁陕县司法局	1. 县人社局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 县教体局负责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重点关爱对象，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3. 县妇联负责对未成年人的父	1.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全镇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2. 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录入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配齐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负责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落实关爱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树立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 4.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负责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给予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负责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 县人社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开展街头救助工作和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街面巡查工作，开展对繁华街区、车站、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对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3. 县卫健医保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1. 对发现的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 发现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28	临时救助办理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均救助金额超过我县三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审核，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我县三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委托乡镇审批。	1.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资金发放； 2. 负责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和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我县三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审批、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残疾预防、康复和服务	宁陕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项目；根据评残、公示结果核发残疾人证。	1. 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等政策宣传； 2. 筛查摸底残疾人信息，做好信息公示、收集上报； 3. 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证的申领、换证等工作； 4. 协助实施残疾人康复项目。
30	残疾人教育、就业项目实施	宁陕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制定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兑付奖补资金。	1. 开展调查摸底，核实情况、宣传相关政策； 2. 监督指导教育、就业项目实施，收集初审项目、救助资料； 3. 指导残疾人做好教育、就业项目申报； 4. 审核上报并配合完成验收。
3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补贴发放	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做好年度预算；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依据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补助。	1. 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动态管理，核实年度被征地农民发放补助、补贴人员信息和发放金额并进行公示； 2. 对年度内死亡或户口迁出的被征地农民进行注销备案。
32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进行审批，向上级部门申请高龄补贴资金，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1. 负责老龄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 2. 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公示、上报； 3. 负责老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慈善活动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 局	负责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建立慈善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实现人社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1. 协助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2. 支持和协助开展慈善活动，受委托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3. 推进基层慈善综合服务。
34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工作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施教、学前教育资源力量工作；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规，确保适龄儿童按期入学，实施控辍保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设施，负责教育机构日常监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开展校内、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维护校园安全。	1. 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落实控辍保学，协助开展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组织学龄儿童入学，解决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问题； 2. 协助治理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安全； 3. 协助调整学校布局，协调解决校园问题,促进均衡发展； 4. 协助开展教育机构的日常监管。
35	施教区调整、教育教学管理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制定小学、初中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制定施教区调整实施方案和撤点并校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处置实施方案，开展闲置校舍后期处置工作。	1. 配合开展中小学生源数的预测及新学校的选址； 2. 协助开展撤点并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建设社会体育组织、负责体育赛事监管、组织国民体质监测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县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及统筹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县级各类运动协会、体育类俱乐部等体育社团。	1.协助引导群众科学健身，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并积极开展志愿服务； 2.配合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3.协助开展各类体育赛事。
37	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负责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1.宣传技能培训政策； 2.动员组织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并上报符合补贴条件人员名单； 3.提供培训场地。
38	劳动突发纠纷应急处置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负责辖区内劳动纠纷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和具体负责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调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1.协助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对发生的劳动突发纠纷违法行为采取措施，依法引导员工通过正当渠道维护合法权益，按程序及时上报信息。
39	对企业遵守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管执法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负责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专项检查，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共同落实“治理欠薪”工作。	负责用工单位劳动纠纷隐患的排查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工资、违法用工行为等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劳动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负责劳动者维权法规宣传，受理涉及企业用工管理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协助开展劳动用工维权宣传； 2.发现和上报一般性劳资纠纷情况，并接待劳动者举报投诉、调处简易劳动纠纷； 3.协助配合劳动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 4.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受理日常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指派调解员对受理的调解申请开展调解活动，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制作《调解协议书》，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4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县人社民政局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推进养老服务改革；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县卫健医保局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配合推进养老服务改革； 2.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协助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巡查，协助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6.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特殊群体补贴的管理监督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残疾人联合会	<p>1.县人社民政局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监督管理；对残联提供审核合格材料中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及政策衔接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对审定不符合规定的，由乡镇书面告知原因；负责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60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补助金发放；2.县残联负责审核认定残疾人证和重度残疾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初审材料退回乡镇，审核合格的转送人社民政部门进行审定。</p>	<p>1.受理和初审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2.开展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信息维护上报；3.受理、核实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60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补助金发放对象情况，按月上报动态调整表。</p>
43	殡葬管理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农业农村局、宁陕县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人社民政局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开展殡葬事业发展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审批监管等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殡葬违法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2.县自然资源局、县农林水利局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3.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殡葬设备（豪华墓碑）、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2.组织实施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3.协助开展殡葬救助，及时核实投诉举报；4.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5.配合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和核查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医疗救助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1. 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2. 指导村级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开展调查评议等工作。
45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工作； 3. 配合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46	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关心关爱； 2. 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巡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负责牵头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指导各镇规范开展失独家庭调查、申报系统录入更新、关怀关爱工作；负责审核各镇报送失独家庭资格确认；负责失独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兑付。	1.配合开展各种关怀扶助活动； 2.负责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材料报送和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养老安置、殡葬救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资料的审核转报。
48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对职业病防治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诊断和鉴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科普教育； 2.发现疑似问题或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监督。
4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录入和上传工作；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协助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对公共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2.协助开展公共场所监督检查、抽样检测及行政处罚。
50	学校卫生监督管理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1.县卫健医保局负责学校卫生的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2.县教体局负责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学校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负责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	1.配合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2.协助开展监督检查、抽样检测和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制和公共卫生防护工作；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5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配合开展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52	病媒生物防制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制定并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开展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指导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宣传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2.协助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配合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3.协助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等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53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1.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发现问题或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避灾搬迁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县级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对全县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检查验收、数据统计汇总、监测；负责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及各镇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开展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开展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55	区划地名管理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协调、指导下级做好界线管理工作和界线纠纷；负责本行政区划的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更名命名和备案公告、地名标准化管理、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信息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名文化建设；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按程序报审行政区划的变更；做好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工作。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和行政区域界线的稳定，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及时报告部门； 2. 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开展命名更名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上报申请书等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做好乡村地名采集上图、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对镇内地名标志进行监管，对地名违规行为配合县级部门调查处理； 3.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等工作。
56	“引汉济渭”工程三河口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	宁陕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承办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为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拟定、咨询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配合开展水利水电移民安置评估工作；承办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人口核查工作；为水利水电移民安置行政执法提供支持；承办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组织开展移民后期扶持年度人口核查核定工作；组织开展库区移民产业开发工作；承办移民干部培训、库区移民生产技能培训及科技推广工作。	协助完成库区移民人口核定、后扶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41项）				
5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	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公安局	1. 县卫健医保局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康复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治疗。	开展日常排查随访工作，发现精神障碍患者，动员其主动就医或动员其监护人主动送医，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58	禁种铲毒	宁陕县公安局	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毒品原植物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管理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重点仪器设备。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59	反电信网络诈骗	宁陕县公安局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采取防控措施，推广“国家反诈”APP等，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协助推广“国家反诈”APP等； 2. 协助对高危人群进行预警劝阻； 3. 配合开展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协助劝返境外滞留人员。
60	“黄赌”问题治理	宁陕县公安局	负责制定打击黄赌违法犯罪相关工作方案，排查涉黄、涉赌线索，依法查处涉黄、涉赌案件。	1. 配合开展社会治理管理日常巡查、线索摸排； 2.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 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p>1.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2.县公安局负责定期对溺水事故多发的河流、水库、池塘开展风险排查，在防溺水关键时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救生演练，会同水利、自然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破坏防溺水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3.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水域管控及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对危险水域增设警示标识、标志，配备必要的隔离、救生设施设备，督促采砂业主及时回填因采砂形成的危险水域把防溺水工作纳入巡河内容，加大护河员巡河频次和力度。</p>	<p>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和劝导； 2.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标志； 3.开展突发溺水事件的处置。</p>
62	林木、林地、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p>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单位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土地使用权争议调查处理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争议案件调查处理。</p>	<p>1.依法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土地使用权争议； 2.配合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土地使用权争议。</p>
63	人民防空工作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和防空袭演习演练等工作。	<p>1.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防空袭疏散演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雪亮工程”工作	中共宁陕县委政法委员会、宁陕县公安局	1. 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作，研究确定配套政策，解决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2. 县公安局负责布置摄像头点位，运用视频监控服务于交通、环保、应急处突、社会管理等方面业务，通过视频监控为侦查破案、决策指挥、治安防控、交通管理提供依据。	配合开展“雪亮工程”摄像头点位建设工作，协调辖区视频监控接入雪亮平台。
65	安全生产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委办职责，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业务相近”“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职责。	1. 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行业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
66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指导镇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建立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1. 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 配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储备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各部门及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强化物资储备，规范救援装备配备。	1.更新调整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2.储备救灾物资，开展物资的入库、保管、出库、保养等管理工作。
68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1.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应急避难场所所需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2.落实避难场所防火、防疫等安全管理责任。
69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区划板块、数据更新录入、数据质检核查等工作。	配合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调查、更新等工作。
70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监测、调查、核查、检查及处置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协调、监督和验收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1.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报送地质灾害信息； 3.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监测、调查、核查、检查及处置等工作； 4.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协调、监督和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地震灾害防治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抗震救灾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督促指导各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地震宏观观测、灾情速报等工作； 2.县住建局负责本地区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实施、震情会商研判、风险隐患排查、群测群防、监测预报预警等，实施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参与地震应急准备、避险演练、应急处置、地震灾情调查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抗震救灾业务支撑和服务；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全县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培训。</p>	<p>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开展地震灾害隐患排查、灾情速报工作； 3.负责灾后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后重建等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培训。</p>
72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工作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p>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级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减灾办日常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应急救援、救灾减灾等工作，协调应急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大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 4.县文旅广电局负责督导旅游景区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1.负责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森林防火区日常管理，做好火情信息的核查反馈，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开展火灾初期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3.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4.负责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管； 5.建立群众扑火队，组织火灾扑救队伍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指定专人看守，经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负责督促涉林区（草原）的文化活动组织参与人员进行防火安全防范、逃生避险的宣传教育；负责指导文旅活动参与人员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5.县卫健医保局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73	水旱灾害防御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统筹协调、组织管理、临灾叫应、应急演练、应急救援、救灾减灾等工作；2.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拟订全县水旱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参与编制、审查全县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应急预案和水库汛期运用调度计划，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雨水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案修编、防御演练、隐患排查、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大坝安全鉴定，落实巡查监测责任；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监测预警设备维修养护。	1.开展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工作；2.开展宣传教育、预案修编、应急演练、监测预警、临灾叫应、巡查巡守、隐患排查、人员转移安置、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3.对非常紧急防汛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的组织强制实施；4.配合开展抗旱工程建设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5.对在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中，符合表彰、奖励的对象予以申报；6.积极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74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组建专兼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	宁陕县气象局、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1.县气象局统筹负责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的业务指导、管理与考核等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救天气象保障服务、业务培训；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组成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并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相应作用。	1.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负责气象信息的及时传递；2.配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和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对关闭、停产停建、停业整改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停产、停业整顿开展日常巡查，防止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对已关闭、停产停建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立即上报。
76	消防安全监管和消防救援工作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陕县民政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2.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履行职能部门监督责任；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监督火灾隐患整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培训；接到火情火警后，负责处置火灾事故，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人社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林水利局、县经贸科技局、县文旅广电局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1.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应急疏散演练； 3.建立半专业化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根据扑救和抢险救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用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协助应急救援等； 4.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 5.指导、支持村（社区）开展消防水源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6.对在消防工作中符合表彰、奖励的对象予以申报； 7.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火灾隐患，督促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宁陕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配合排查发现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监管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企业特种设备实施监管; 4.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5.县卫健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开展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及时上报; 2.督促村(社区)协助开展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79	民用爆炸物品监 督管理	宁陕县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协助开展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80	非煤矿山安全生 产监管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市场监督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监督管理工作; 2.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林水利局按职责分工开展非煤矿山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3.落实极端天气叫应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管理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81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执法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可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负责燃气供应行政许可，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1.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2.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3.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83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建立健全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及时处置，上报突发事件。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2.建立健全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及时处置，上报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中共宁陕县委宣传部(中共宁陕县委网信办)、宁陕县公安局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广告、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网络交易监管，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行为进行查处，处理投诉举报，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 2. 县经贸科技局依照其职责，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4. 县公安局在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 支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2. 配合开展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 3. 协助开展放心消费、质量强县、标准化建设工作； 4. 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工业产品、计量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5. 协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8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县住建局负责食品摊贩的备案工作； 3. 县教体局负责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4. 县人社局负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 支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开展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及食盐）的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报备登记、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聚餐厨师及从业人员的建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 3.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发现食品安全领域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86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公安局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含疫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 2. 县卫健医保局负责医疗机构药事（含疫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预防接种工作	1. 支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开展药品（含疫苗）、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药品（含疫苗）、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检工作； 3. 开展宣传教育，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发现药品安全领域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中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3.县公安局负责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87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食药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综合统筹、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事件后按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履行镇级食品药品安全职责，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岗位专人专岗、专职专责，负责村级协管员队伍管理、培训、考核；2.制定镇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3.开展食药风险隐患安全排查，接到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4.协助开展不合格食品药品的核查、处置、召回。
88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宁陕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实行闭环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予以查处；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开展相关工作；2.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各物业住宅小区内电梯规范使用的监督以及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城市燃气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工作；3.县教体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医保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农林水利局、县人社局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特	1.协助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活动；2.配合开展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的问题及时上报；3.协助开展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陕县民政局、宁陕县消防救援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涉及特种设备使用场所的消防救援安全管理，加强消防队员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89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90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无证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行为的查处；2.县公安局负责集中交易市场的治安管理；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集中交易市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工作，引导群众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依法依规经营。
91	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监管	宁陕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消防救援大队、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交通	1.县经贸科技局牵头负责依法依规开展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成品油质量、计量等经营行为的监管；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管；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安全生产监管；5.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环保监管；6.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及成	1.发现加油站存在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2.督促村（社区）做好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运输局	成品油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7.县交通局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92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严厉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散煤流通环节煤质监管，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p> <p>2.县住建局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p>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93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宁陕县公安局	履行辖区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两站两员”工作统筹和规划；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牵头开展酒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协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及时会同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较大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	<p>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劝导；2.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协助开展道路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群众沟通解释、后期施工验收工作；4.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恶劣天气开展乡村道路安全管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依法批准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94	非法营运治理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根据巡查中发现或举报投诉线索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查处取缔。	配合开展宣传教育、行政执法等工作。
95	养犬管理	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财政局	1. 县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养犬管理登记、年检，捕杀狂犬，查处违法养犬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养犬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犬只免疫登记、检疫管理、疫病监测和诊疗管理，以及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疫病防控和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的指导； 3. 县卫健医保局负责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和犬伤规范化处置，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及狂犬病病人救治工作；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犬只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5. 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养犬管理工作以及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6. 县财政局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 将养犬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参与养犬管理，开展流浪犬控制和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犬只免疫、登记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3. 负责对无主犬只尸体组织收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胡蜂防治及救援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全县林地内胡蜂防控各类信息的收集、处理、传输、发布；负责各镇、县直各部门胡蜂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开展林地区域内蜂巢排查工作；</p> <p>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胡蜂防控各类信息的收集、处理、传输、发布；负责各镇、县直各部门胡蜂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指挥部会议、专家组会议及其他专题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防控工作的落实；</p> <p>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胡蜂巢摘除及紧急情况救援工作。</p>	<p>1.负责胡蜂防治知识宣传和隐患排查； 2.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处置风险，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p>
97	非法捕捞查处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p>1.县农林水利局牵头负责推进全县长江流域天然水域禁捕工作，加强渔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捕捞行为；</p> <p>2.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开展巡查执法协作；</p> <p>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进行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和违规渔具等违法行为；</p> <p>4.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垂钓、捕捞等污染水体行为的监督查处。</p>	<p>1.开展日常巡查、宣传； 2.协助部门开展非法捕捞、破坏资源的查处工作。</p>
五、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宁陕县精准防贫保险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陕支公司	<p>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对县卫健医保局、县教体局审核后的防贫保险申报资料审批、备案，通知承保机构负责按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受理各镇申报的非监测对象因病防贫保险申请，委托承保机构逐一调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汇总反馈各镇；将县卫健医保局、县教体局提供的符合防贫保险条件的对象反馈镇村办理；2.县教体局负责反馈有因学致贫风险学生相关信息，审核因学返贫保险相关资料；3.县卫健医保局负责反馈有因病致贫风险人员相关信息，审核因病返贫保险相关资料；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陕支公司负责按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对县农林水利局转办的非监测对象因病防贫保险申请逐一入户调查核实。</p>	<p>1.开展政策宣传；2.指导各村按照程序做好相关资料的审核上报；3.协助办理精准防贫保险。</p>
99	“雨露计划”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p>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下发通知，收集、审查、汇总各镇上报资料，系统比对、反馈问题，公示后申请补助兑付；2.县教体局负责协助县农林水利局核实申报对象相关信息。</p>	<p>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和对象摸排；2.负责资料收集和审核上报。</p>
100	农村安全饮水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落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全县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工作。	<p>1.配合开展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2.负责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3.建设应急备用水源；4.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示范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和监测；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财务会计管理，指导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服务和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与发展； 2.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策宣传；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财政局	1. 县农林水利局依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负责本系统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和实施工作，做好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维护和档案管理工作，定期公布购机信息、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及时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审核后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发放明细表，对经销企业、补贴对象实施监督管理，调查处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 县财政局协同县农林水利局制定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负责本系统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将资金打入农户“一折（卡）通”存折。	1. 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审核、机具核验、补贴公示、资料报送等； 2. 开展核验，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103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防疫检疫工作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公安局	1. 县农林水利局主管全县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制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上报及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和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官方兽医），并向社会公布；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与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负责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2. 县卫健医保局负责建立健全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工作，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3. 县公安局负责动物防疫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10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1.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3.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 4.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 县卫健医保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	1.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和农副产品农残速测工作； 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6.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的安全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	
105	渔业监督管理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指导水域保护与管理；指导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工作。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查处；为加强对相关渔业养殖主体大水面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配合开展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 2.指导水域保护与管理； 3.指导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4.及时发现上报水产养殖病害。
106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公安局	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官方兽医）。负责组织实施屠宰环节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监督检查； 2.县公安局负责畜禽屠宰涉嫌犯罪的案件的查处。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配合对畜禽屠宰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	<p>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种子、农药（假劣、未取得或者假冒农药登记证、标签、使用）以及登记类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使用、经营的监督管理，违法行为的查处；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3.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和妨害农资打假执法案件进行查处。</p>	<p>1.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2.协助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技术推广、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10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p>1.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p>

六、生态环保（43项）

109	大气污染防治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p>1.配合开展工业企业监管、移动源污染监督、烟花爆竹禁燃禁售、散煤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配合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0	扬尘综合治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扬尘治理整改。
111	秸秆焚烧整治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农业农村局、宁陕县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公安局	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112	秸秆综合利用	宁陕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和实用技术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开展试点示范；推广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鼓励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1. 编制秸秆综合利用方案； 2. 负责政策宣传和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3. 配合开展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11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確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2. 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1. 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周边日常管理；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开展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水污染防治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检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采取治理措施，并向上级报告；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整治，开展水环境质量检测和应急监测；负责推进全县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2.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争取生态环境保护资金。</p>	<p>1.对污水处理设施和河湖水库区巡查，发现问题，初步处置、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3.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4.配合开展子午河上游日常巡查监管工作。</p>
115	污水直排入河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负责明确河流流域取样频次与取样点位，确定检测项目，开展水样检测，牵头对涉水企业进行监管、取样、检测。	对发现的污水直排入河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1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农林业和水利局	<p>1.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污水处理的协调、监管，负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3.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协调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p>	对发现的农村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7	纳污坑塘排查整治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排查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配合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工作。
118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公安局	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协助开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
119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监管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县住建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依法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进行施工行政许可管理。对违反规定，在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依法予以查处。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及噪音扰民行为监管。
120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音喇叭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公安局	住建、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负责严格噪声源污染管控、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宁静小区建设；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社会活动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2.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调解噪声污染纠纷。
122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监督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督不达标企业制定台账和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对发现违规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工作。
12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固废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
124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合理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登记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规模标准。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	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推广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25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依法进行处理。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检查; 4. 县经贸科技局负责指导农用薄膜生产工作。	负责组织宣传引导农业企业、农户落实“四控”工作措施,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监督执法。
126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	1.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配备收储设备及运输工具,组织收集、处理	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设置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收集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送至收集点或收集车; 3. 协助核实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 5.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核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指导各网点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工作；制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2.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4.县公安局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整改动态。
127	生态空间管控、生物多样性等环境综合管理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秦岭办）、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东林业局、宁西林业局	1.县发改局负责编制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2.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计划并督促实施；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污染物减排、排污权交易等工作；3.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林水利局、宁东林业局、宁西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地、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上级反馈问题现场核查；2.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建设、知识宣传普及；3.配合开展污染物减排；4.配合开展循环经济与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工作。
128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负责编制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根据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者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作业设计；对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进行检验；建立退耕还林项目植被管护制度；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1.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2.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3.配合开展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9	生态公益林管理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方针政策，指导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的培育和保护管理，开展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定权发证、实施方案编报、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增减变化统计上报等工作，管理使用监督公益林补偿资金。	1. 协助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确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生态公益林管护等相关工作； 3. 负责核对公益林补偿对象信息。
130	餐饮油烟污染执法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1.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制定和执行油烟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标准监督餐饮企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扰民投诉，并在必要时进行执法检查； 2. 县住建局牵头开展城区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其他部门对餐饮企业进行检查和执法，处理相关投诉并推动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配合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开展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1.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巡查、劝阻和案情上报；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3. 协助开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社会稳定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等执法工作。
131	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财政局、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实施采砂许可，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犯罪行为，管理运砂车辆； 3. 县交通局负责对采砂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砂单位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来源凭证，查处运砂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4.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对采挖、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污水直排、扬尘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河道采砂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6. 县发改局在砂石加工生产等项目立项审批时	1. 配合开展执法现场保护和确认，维护现场秩序； 2. 配合开展非法采砂点的关闭取缔； 3. 对河道采砂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 4. 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严格把关； 7.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管理砂石市场经营行为；8.县财政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出让收入的监督管理。	
132	涉河工程施工管理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按照规定权限进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对许可行为的依法合规性负直接责任；强化监管，指导督促涉河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位置界限、度汛方案等实施并反馈涉河工程相关信息至属地乡镇；建立健全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巡查检查；严厉查处违法侵占河湖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133	占用水域监管执法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查处涉水违法行为，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2.县公安局依法查处涉水治安和涉嫌犯罪涉水案件；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占用水域行为进行查处；4.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对占用水域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对破坏水域生态系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制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上报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湿地等违法行为；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各类占用水域的违法行为，协助核查整改动态。
134	取水监管执法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宁陕县税务局、宁陕县公安局	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2.国家税务总局宁陕县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征收、稽查工作；3.县公安局负责取用水犯罪行为查处；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下水调查、监测，查处非法取用矿泉水、地下水行为。	1.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2.协助开展取水作业现场监督，发现违法取水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5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p>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水土流失防治义务； 3.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施工现场清理，预防和治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5.县交通局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督促做好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p>	<p>1.开展水土保护宣传； 2.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现场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核查整改动态。</p>
136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p>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取水口的管理及水资源规费征收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改造供水管网，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等； 2.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水资源管理过程监督等工作。</p>	<p>1.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水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管理。</p>
137	森林资源调查监测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监测和评价；组织编制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提交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成果。	配合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8	古树名木保护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补充调查。
13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公安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监督管理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2.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开展执法协作； 4.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5. 县交通局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秩序维护； 4.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等相关工作； 5. 协助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活动的监管； 6.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p>6.县教体局负责将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纳入教育体系，通过学校教育、科普宣传等方式，培养学生和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全社会对野生动物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p> <p>7.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p>	
140	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防治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p>负责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制定、病虫害应急处突等工作。</p>	<p>1.开展森林、林木病虫害情况摸排，发现疫情后，对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防控工作；</p> <p>2.开展森林、林木病虫害防治宣传，协调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中造成的矛盾纠纷；</p> <p>3.对集体和个人所有或者经营的森林、林木的有害生物进行监测。</p>
141	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p>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p> <p>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整理。</p>	<p>1.对中、低产田、闲散地和废弃地进行摸底统计；</p> <p>2.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2	打击林木盗伐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公安局	1. 县农林水利局、县公安局收到违法线索后，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 2. 县公安局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的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1. 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 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及时核实、制止、上报。
143	打击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加大对重点区域巡查力度。	发现利用土地平整、山体修复等项目非法取土、采石等违法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矿产资源执法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进行执法查处。	1. 开展矿产资源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核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
145	非法占用农地执法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公安局	1.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对非法占用林地，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3. 县公安局负责对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1. 负责对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6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公安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根据需要申请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2. 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开展破坏耕地问题排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147	临时用地监管和执法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除林地外其他土地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对已批临时用地进行核实，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2.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对审批临时占用林地核实、监管和执法； 3.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职责。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148	对非法占用、破坏林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公安局	1.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对林地使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发现违法使用、破坏林地等行为进行初查，根据需要出具现场勘探报告，及时依法查处。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 2.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进行处罚； 4. 县公安局负责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配合开展卫片信息实地核查，协助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工作； 3.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非法占用、破坏林地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9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上级下发土地卫片图斑甄别、核实、上报，对非法占地违法图斑移交相关乡镇依法查处整改；按15号令要求将违法占用耕地比例纳入各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配合对土地卫片进行实地核查、收集资料；对非法占地问题图斑限期整改和依法查处。
150	“大棚房”违建整改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林水利局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进行现场核实；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界定土地的性质，明确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建设用地等。对认定为违法占用土地的“大棚房”进行查处。	1.开展“大棚房”排查；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执法部门进行执法相关秩序维护、整改、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
151	封山禁牧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指导相关镇全面落实封山禁牧、舍饲圈养，宣传封山禁牧条例、通告。	1.开展日常宣传、巡查、检查、执法等工作；2.对发现问题进行核实上报；3.做好封山禁牧档案资料上报。
七、城乡建设（20项）				
152	房屋征收与补偿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征收登记、调查等工作，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	1.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2.协助征收登记、调查工作；3.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3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与日常管理工作。	1. 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 2. 负责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初审； 3. 负责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154	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财政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加强对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在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 县发改局负责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进行监督检查； 3. 县财政局负责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所需经费保障；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同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生产、销售、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执法工作。	1. 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推广工作，落实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措施； 2. 协助部门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其他列入淘汰类的企业； 3. 发现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处置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工作。
155	对因降雨量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积水处置不及时问题的处置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通过更换更大口径管道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水排涝安全。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因雨量大造成道路积水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开展处置疏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6	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开牌匾标识设置规范和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的登记和审批；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对未按行政许可内容进行户外广告设置的及时进行处理。	协助开展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157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宁陕县消防救援大队、宁陕县公安局	1. 县住建局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建立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开展燃气行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燃气领域特种作业人员、液化气钢瓶、特种设备进行监管；对燃气具生产、流通领域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对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行为进行查处； 3. 县经贸科技局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确保经营场所燃气安全； 4.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餐饮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5. 县公安局负责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追究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刑事责任；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跨区域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	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和用户安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8	农村水工程设施管理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负责有关水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实施；组织培训水工程管理人员，总结、推广水工程管理经验；指导、监督水工程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水工程行政案件；负责水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工程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水工程设计要求，负责划定集体、个人和其他组织兴建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1.协助开展农村水工程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供水用水摸排，统计上报建设需求，提出意见建议；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根据水工程设计要求，配合划定集体、个人和其他组织兴建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159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县住建局负责根据农村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方法，负责统筹县镇村三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探索总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宣传； 2.配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16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陕县民政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监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县人社民政局会同县农林水利局负责认定和指导乡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配合认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2.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负责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4.指导村（社区）开展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1	对房屋租赁的监管执法	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公安局对租赁房屋依法实行治安管理，对住房租赁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管理单位排查治安安全隐患，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县发改局负责从价格监管、项目审批与监管等方面对房屋租赁市场进行间接引导和规范； 3.县住建局负责拟定房屋租赁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对房屋租赁市场秩序和租赁企业进行监管；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无照经营及明知是无照经营仍然进行房屋租赁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化解租赁矛盾纠纷，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162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p>1.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协调督导专项整治，实施污染防治规划，巩固交通安全机制，细化环节标准责任，完善协同监管，并负责处置核准与信息平台建设；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耕地、农田等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及存量点位治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审批手续； 3.县农林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行业领域装修项目、涉河、涉湖等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及存量点位治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对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4.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在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推进监管信息互通互享，合力打击乱堆乱倒建筑垃</p>	<p>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秩序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圾违法行为。	
163	散装水泥监管执法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宁陕县公安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住建局会同县交通局负责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对执法、巡查、专用车辆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技能（知识）和安全培训；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 县公安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散装水泥监管执法工作，查处违规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和建筑项目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等行为。	1. 开展散装水泥相关知识宣传； 2. 发现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工作。
164	城镇绿化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绿化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法乱占绿地问题，及时进行查处。	对发现的城镇绿化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配合开展现场执法等工作。
165	对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调查、申报、保护和规划编制、目录公示等工作，会同文物等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街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配合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的调查、申报、保护和规划编制、目录公示等工作； 2. 配合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3. 对已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街区、建筑损坏的配合调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
166	对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的登记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的登记工作；接受并审核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的登记申请，核实其资质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进行登记，并颁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对登记后的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1. 配合开展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的登记； 2. 配合开展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资质审查； 3. 配合对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在乡镇范围内的施工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确保其施工质量和安全。
167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 县交通局负责道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抓好“路长制”工作落实，严格农村公路执法，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行为； 2.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配合完善公路安保防护和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施工安全审查，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堵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的规划调整和报批预审工作，对公路新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流程； 4.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做好排入公路控制区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为公路改	1. 协助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村道建设养护管理； 2. 协助开展县道养护管理，配合开展农村公路协调工作，上报排查发现的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路口警示桩缺失等道路安全隐患； 3. 督促各村（社区）履行交通安全管 理责任； 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5. 清理可能影响视线范围的树木、垃圾杂物等，及时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做好环评审批； 5. 县住建局负责治理城市道路抛、洒、滴、漏等污染公路环境的问题； 6.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配合做好农业机械车辆和设备擅自行驶并损坏农村公路行为的查处工作；按规定加快河道范围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严格建设过程中弃土、弃渣、行洪障碍物清理监管；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镇、村做好路域环境整治。	
168	设置限宽、限高设施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局对在乡道、村道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合理性进行审批。	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16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乡镇执行好各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负责乡村宅基地建设规划许可证系统编号及配发工作。	1.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等； 2. 开展村民宅基地乡村规划许可的初审、上报、发证工作； 3. 指导、监督村民严格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 4. 开展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工作。
170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有林区、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政策解释和宣传； 2. 明确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土地之间的边界； 3. 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公告； 4. 配合开展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1	不动产登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土地、房屋、林木等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发证工作，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1.配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总登记及其他类型不动产登记的权属调查工作； 2.配合开展农经权、林权的权属调查核实工作； 3.配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农经权、林权等权属争议调处。
八、文化和旅游（9项）				
17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173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文物局)、宁陕县档案史志馆、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宁陕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1.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负责文物修复修缮，保障文物安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文物认定工作； 2.县公安局、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旅游、宗教、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配合文物主管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4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县公安局负责娱乐场所治安，职责范围内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4.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 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经营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	1. 负责对各类娱乐场所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175	农家乐(民宿)监督管理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中共宁陕县委宣传部(中共宁陕县委网信办)、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	1.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对农家乐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农家乐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农家乐网页网站、公众号及营销平台的监督管理； 3.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指导农家乐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调整； 4. 县公安局负责经营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下农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经营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上农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家乐开办、经营中涉及国土资源的利用和监督管理； 6.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负责农家乐污水、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监督管理； 8.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农家乐建设、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和监督管理； 9. 县交通局负责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	按要求履行农家乐日常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陕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10. 县农林水利局负责指导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做好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农家乐相关工作； 11. 县卫健医保局负责住宿农家乐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农家乐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1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家乐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1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职能范围内与农家乐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	
176	应急广播建设及维护管理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负责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配合开展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的管理、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77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负责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8	对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行为的监管执法	中共宁陕县委宣传部、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委宣传部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2.县文旅广电局联合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县文旅广电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p>	<p>1.负责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2.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相关工作。</p>
179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宁陕县委宣传部、中共宁陕县政法委员会、宁陕县教育体育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p>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管； 2.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3.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做好非法出版物和问题读物排查，严禁使用省教育厅推荐目录外用书； 4.县公安局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政治性、宗教类非法出版物，提供违禁出版物信息；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6.县文旅广电局负责视听节目和文旅市场监管，文化市场执法检查；查办“四假”案件；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保护知识产权，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和非法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行为。</p>	<p>1.发现非法出版活动及出版物等及时上报； 2.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3.配合开展文化市场“扫黄打非”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0	景区安全监督管理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公安局、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市场监管局	<p>1.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牵头开展景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指导景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p> <p>3.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安全管理工作。</p>	开展景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2项）

181	版权保护与软件正版化	中共宁陕县委宣传部、宁陕县财政局、宁陕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p>1.县委宣传部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统筹，牵头对各镇、各部门、县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开展检查；</p> <p>2.县财政局负责对软件采购工作的指导，督促指导采购单位落实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p> <p>3.县经贸科技局负责对接软件供应商，统一服务价格，降低采购成本。</p>	<p>1.落实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p> <p>2.配合开展软件正版化年度核查工作。</p>
182	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中共宁陕县委组织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和县人社民政局根据人事管理分工，分别负责行政、事业和工勤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初审、转递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7项）		
1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核查适龄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催收工作	承接部门：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对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不断增强学生按时还款的诚信意识；负责与贷款银行沟通协调，通过征信方式引导学生按时还款。
3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工作方式：空转事项。
4	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行为进行处理。
5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6	对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1.县财政局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资金拨付；2.县人社民政局负责农村五保集中供养资金管理使用。
7	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加强五保供养机构监督管理。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核实核准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疑点信息情况，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要求该家庭及时退回补助补贴资金，并及时将追缴回来的资金上缴国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1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生存认证（陕西社会保险APP上操作）、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纳（陕西社会保险APP上操作）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宁陕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民政局和县养老经办中心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根据需要提供软件使用指导说明，协助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纳及认证工作。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需要办理相关婚姻证明材料的群众信息进行核实办理。
12	医疗卫生监督协管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培训，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并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指导与考核。
1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名信息管理，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14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基层卫生院对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急诊转住院进行联网备案。
15	收集外地参保及职工保险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利用参保系统查询相关人员凭证，掌握参保情况。
16	陕西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机构查询、陕西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查询、陕西省疫情防控码查询、记录查询、新冠疫苗预约、新冠疫苗预约记录查询、一码通查询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7	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行为监管，对纳入职工医疗、城乡居民医疗、长期护理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监管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险、大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18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和通报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宁陕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县卫健医保局牵头负责；2.县公安局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按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基层卫生院。
1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制定针对性筛查计划，开展便利可及的检测服务，宣传动员重点人群及时、主动和定期检测。
2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21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审批制转为登记制，审批工作已经取消。
22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县卫健医保局负责确认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涉及对群众提供证明的审核，确保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打击违法违规销售有毒中药的行为。
23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
24	完成上级下达的关爱女性健康保险任务	承接部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陕支公司、宁陕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做好政策性保险的销售。
2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2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二、平安法治（20项）		
2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9	散装汽油、柴油安全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宁陕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指导、督促成品油销售企业切实加强经营管理，全面建立、严格落实散装汽油、柴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推广使用身份证识别仪自动采集购买人、经办人身份信息，并与公安警务信息系统对接，实时进行购买登记、信息采集、传输比对，对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时落地核查；对暂时无法实现网络自动传递的，督促加油站及时将实名登记的信息向辖区派出所书面报送，由派出所录入公安警务信息系统，实现对散装汽油、柴油购销情况的动态治安管控。
3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宁陕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者的培训，会同县行政审批局现场踏勘。
3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2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陕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禁止吸烟场所监管，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43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权属争议的处理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负责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权属争议。
44	出具机动车辆报废证明，开展农村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摸底排查	承接部门：宁陕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机动车辆情况进行鉴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辆，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报废证明，查询机动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反馈车辆信息；对异地报废的机动车，审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交的相关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道路交通违法停车监管	承接部门：宁陕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统筹基层派出所开展对违停行为的劝导、管理，发现或获得违停行为及时处置。
4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宁陕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申请人因经济困难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填写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47	辖区内出现无名尸体的调查和处置	承接部门：宁陕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已查明死因，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尸体，应当通知家属领回处理，对于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领回的，进行妥善处理。

三、乡村振兴（10项）

48	对于聘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的适当补助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聘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管理，发放适当补助。
49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承接部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登记并核发草原使用权证，确认草地使用权，对于依法确定给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登记并核发使用权证。
50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对种苗造林补助费发放工作进行监管。
51	养殖场动物检疫、运输证明开具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殖场动物检疫、运输证明开具。
52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管理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5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设立屠宰场，落实专业人员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与协调机制，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构建监测预警体系，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全面提升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水平。
5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构建监测预警网络，在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以农作物重大病虫、林草外来有害生物为重点，布设监测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做好预警信息管理与发布。
56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注册。
57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空置住房、商铺拍卖	承接部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及搬迁安置住房、商铺进行摸底、定价，发布拍卖公告。
四、生态环保（3项）		
58	放射性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放射性污染防治科学知识；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放射性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监督检查辐射工作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督促辐射工作单位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5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工作。
6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所管辖的河道、湖泊等水域进行巡查，通过现场检查、水上巡逻等方式，及时发现非法采砂行为；负责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以及采砂许可的审批工作。严格审查采砂申请，对符合条件的颁发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时间、地点、范围和作业方式等，从源头上控制采砂活动；参与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8项）		
61	负责编制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秦岭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内乡村实用性村庄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详细规划，负责近期建设规划的制定、修改	承接部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规划编制、管理工作。
62	对乡道规划的编制、修改	承接部门：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乡道规划进行编制、修改。
6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宜。
64	房屋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全住房的等级鉴定、隐患整治。
65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所辖区域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依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受理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疑似线索、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对辖区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管理，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疑似违法线索及时处置。
66	投资额不足10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所辖区域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依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受理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疑似线索、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对辖区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管理，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疑似违法线索及时处置。
6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承接部门：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供电公司宁陕分公司 工作方式：1.县发改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处置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窃电能的行为，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电网新建改造中矛盾协调解决。
68	对房地产领域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地产领域进行监督管理，对房地产领域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行为进行执法。